

桃園市漂書運動實施計畫(109 至 111 年度)

109.8.10.府文 1090195425 號簽奉核准

壹、計畫緣起

- 一、「漂書」源起於歐洲，閱讀完的書本貼上寫下心得提示的書籤，「放漂」於公共場所，鼓勵後續拿到書本的人，以同樣方法讓書本再次「放漂」，讓更多人取書及分享閱讀。
- 二、為推廣「漂書」，提升本市閱讀風氣，培養市民閱讀素養，活化全市閱讀資源，及倡導終身學習，鼓勵全市市民踴躍「放漂」分享，讓好書得以藉由分享延續傳遞，制定本市漂書實施計畫，發揮最大的效益。

貳、計畫目標

- 一、近期目標(109-110 年)
整合本府既有漂書據點，制定統一規範及宣傳模式，並設置 1-2 處示範據點，鼓勵公部門踴躍申請設置。預計增加全市漂書 30-50 個據點。
- 二、中期目標(110-111 年)
增設本市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及公益團體等漂書據點，並配合辦理漂書宣導活動。預計增加全市漂書 70 個據點。
- 三、長期目標(111 年起)
結合並邀請民間團體及本市社區共同申請漂書站據點，預計全市漂書站點可達 100 個據點，並藉由稽核考察，有效提升各站點漂書效能。

參、實施對象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圖書館

二、 執行單位：

- (一) 本市已設置漂書站之機關學校
- (二) 本市欲設置漂書站之機關學校
- (三) 民間公司、團體或社區

肆、 實施期程

自 109 年至 111 年，共計 3 年。分近期、中期、長期目標。
預計 3 年完成全市 100 個漂書站據點。

伍、 實施方法

一、 統整既有漂書站據點

- (一) 普查：承辦單位調查本市各機關及學校，回報目前已設置漂書站據點，另須提供各漂書據點現況照片、漂書狀況及使用率以辦理彙整與分析。
 - 1. 公部門場所：如市立圖書館、戶政事務所等。
 - 2. 各級學校
 - 3. 郵局
 - 4. 交通部所屬據點：如車站、機場等。
 - 5. 其他：如委外經營場館或民間單位等。
- (二) 漂書規則：擬定並公告「桃園市漂書運動處理原則」(附件 1)，列舉不予放漂的書籍類型，並說明放漂加工處理作業、漂書單位維運管理原則等。
- (三) LOGO 意象：製作統一桃園市漂書運動 LOGO 標示及放漂原則海報，並送達各漂書站點張貼，供民眾辨識，以利宣傳。

二、 新增公部門漂書站點

- (一) 申請：承辦單位通知本府各機關及學校，如有意願可於期限內檢送「桃園市漂書站申請表」(附件 2)，申請設置漂書站點。
- (二) 審核：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

書進行書面審查，審核標準將以「空間大小」、「維運機制」及「場所的民眾使用率」等項目為標準，如經審查通過，承辦單位將提供漂書櫃及第一批放漂圖書。

(三) 維運：通過審核後，完成設置將正式發函通知已設置漂書站點完畢，請依據「桃園市漂書運動處理原則」辦理後續漂書運動推展及考核。

三、 鼓勵民間機關團體或社區加入

(一) 申請：承辦單位將於網站上公布「桃園市漂書站申請表」，有意願之民間單位可自行下載申請，或由承辦單位主動邀請民間單位申請。

(二) 審核：

1. 如由民間單位申請，將由承辦單位針對申請表進行審查，必要時將辦理現地勘查。如經審查通過，承辦單位將提供漂書櫃及第一批放漂圖書。

2. 如為承辦單位邀約，經雙方現勘認定核可設置漂書站，將由雙方簽訂邀約議定書後提供漂書櫃及第一批放漂圖書。

(三) 維運：通過審核後，完成設置將正式發函通知已設置漂書站點完畢，請依據「桃園市漂書運動處理原則」辦理後續漂書運動推展及考核。

四、 整體行銷與推廣

(一) 常態推廣活動：為提倡漂書運動，承辦單位每年應策辦系列講座、研習或走讀等推廣活動，讓更多民眾認識漂書，並鼓勵民眾踴躍參與漂書運動。

(二) 官方網站宣傳：承辦單位統一製作官方網站，包含主視覺LOGO、漂書運動由來、本市漂書站點簡介、漂書規則及開放民眾上傳放漂閱讀心得等功能。

- (三) 社群網路宣傳：承辦單位得利用社群網站宣傳漂書運動，並結合漂書課程活動，不定期策劃線上教學或贈獎活動，提供多元線上管道讓民眾認識本市漂書運動。

五、 示範點計畫

- (一) 目標與預期效益：為利執行單位有效認識漂書運動，並鼓勵踴躍申請，特選定 1-2 處辦理本市漂書示範點計畫，並建立例行性維運機制及推廣行銷策略，吸引民眾認識漂書運動，鼓勵公部門踴躍申請，並期許民間公司、團體及社區一同加入。
- (二) 選擇示範點：由承辦單位訪視擇定數個適合場地，不限定公部門，經評估後進行現勘單位，並與場地負責機關洽詢後續維運機制，如達成共識，將由承辦單位提供漂書櫃及第一批放漂圖書，並召開記者會宣布漂書示範點。
- (三) 試辦期：從記者會開始後 2 個月為試辦期，委辦單位將與執行單位協議增補圖書方式，並辦理走讀、研習與講座課程，鼓勵民眾現場漂書。
- (四) 正式營運：試辦期過後效果良好，將依據「桃園市漂書運動處理原則」辦理後續漂書運動推展及考核。
- (五) 預計期程：擇定示範點 1-2 個月，試辦期 2 個月，正式營運預計需 4 個月以上。

陸、 預期效益

- 一、 漂書站據點：3 年內預計完成設置 100 個漂書站據點，放漂圖書達 1 萬本，參與放漂圖書人數達到 5 萬人次，促成書香城市的願景。
- 二、 參與漂書活動人數：3 年內預計策辦超過 50 場次漂書活動，預計可望達 2,500 人次參加，並利用網路媒體宣傳，期許本市更多民眾認識並參與漂書運動。

三、 **漂書站維運機制**：審核新設置漂書站申請及原有據點考核汰換機制，讓各漂書站點的漂書績效維持，漂書站點能持續有民眾更換圖書，不被閒置遺棄。

柒、 經費來源

- 一、 新增漂書櫃及宣傳活動等費用，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二、 平時漂書站據點例行性維運所需經費，由各站據點執行單位編列支應相關費用。

捌、 考核及獎懲

- 一、 **定期考核機制**：為督導各漂書站執行單位是否落實本實施計畫，承辦單位得定期辦理考核，請執行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至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陪同，執行單位須一併與會說明。
- 二、 **獎勵及懲處機制**：
關於考核成果，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及推動有績效單位及人員，將頒贈獎狀或請執行單位從優獎勵。如考核成果不佳，將提出缺失改正內容，限期未改善，最重將撤銷漂書站點。

玖、 附件

- 一、 桃園市漂書運動處理原則
- 二、 桃園市漂書站申請表
- 三、 桃園市現有漂書站點一覽表

附件一 桃園市漂書運動處理原則

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團體踴躍參加漂書活動、各漂書站維持自主性運作模式及推展民眾參與，讓本市能建置自由分享知識機制，透過漂書運動，共享閱讀樂趣，特訂定此處理原則。

二、 參加漂書運動方式

民眾如欲分享漂書的圖書。可自由放置於本府的任一漂書站；漂書站點內圖書可自由取閱，無限制歸還時間、取書數量等，閱讀完畢後將圖書送回本府任何一個漂書站點即可。

三、 漂書圖書認證

參與本府漂書活動之圖書，可於特定位置貼上QR CODE之貼紙，並利用本府所建置官方網路平臺，讓放漂人之間可於線上交流互動。同時，書的位置可登記於漂書地圖網站上，並有照相和留言功能，記錄圖書「漂流」足跡。漂書人也可在官方網站撰寫心得評論，建置線上圖書資料庫。

QRCODE貼紙可洽各漂書站點管理單位或全市藝文場館索取。

四、 可參加漂書圖書

- (一) 類別學科不限，中外文書籍皆可。
- (二) 兒童繪本
- (三) 青少年讀物
- (四) 科普圖書
- (五) 休閒趣味

- (六) 藝術人文
- (七) 語言學習
- (八) 財經商業
- (九) 小說
- (十) 無版權問題之圖書
- (十一) 無破損、汙損、塗鴉或畫線等書籍。

五、 不予漂書圖書

- (一) 具時效性之期刊、雜誌
- (二) 廣告文宣及各類宣傳品
- (三) 特定宗教刊物
- (四) 各類學校教科書
- (五) 各類參考書、工具書及考試用書
- (六) 行事曆及出版超過2年之電腦用書
- (七) 限制級書籍
- (八) 其他有違反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書籍

六、 漂書站維運管理事項

- (一) 本市各漂書站管理單位得依本處理原則，自行擬定維運管理規則，本府將不定期至各漂書站點現地勘查或輔導訪視，管理單位應積極配合。
- (二) 各申請單位須妥善運用閱讀資源，配合本府各項漂書活動，並激勵提升讀書風氣，妥善管理維護漂書點。不得將資源

轉用於私人或特定人士用途及營利之用。如有前述狀況，情節嚴重者，將取消設置漂書點，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 各管理單位漂書站應設置專人協助維護清潔及管理漂書櫃。管理維護項目如下：

1. 放漂之圖書應符合本處理原則所規範。
2. 放漂之圖書應依規定加工張貼 QR CODE。
3. 漂書櫃應保持乾燥、整潔且無壞損之情形。
4. 漂書站應定期檢視圖書汰換、流通程度，並鼓勵機關同仁及洽公民眾踴躍參與。

七、 本府歡迎民眾參加漂書運動，不得設定任何附帶條件，民眾對於自身所放漂書籍無異議放棄書籍所有權，並應對於圖書保有愛惜之心，樂於分享所獲新知。

八、 本處理原則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桃園市漂書站申請表

桃園市漂書站申請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機關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漂書站設置點			
申請漂書櫃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W45*D30*H90) 數量：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W100*D30*H150) 數量：____座		
設置地點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關地址	
		單位：	地址：
	位置	可用空間	M2
(欲擺置漂書櫃 空間照片)		(欲擺置漂書櫃 空間照片)	

(欲擺置漂書櫃 空間照片)	(欲擺置漂書櫃 空間照片)
維運管理規劃	
1、 2、 3、	
申請日期	(負責人印章與單位戳章)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申請時請先詳閱桃園市漂書運動處理原則。
- 二、 申請表須加蓋申請單位戳章及負責人印章。
- 三、 聯絡人：桃園市立圖書館 03-4224597*306 鄒小姐

附件三 桃園市現有漂書站點一覽表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2)

圖書館(10)		
1	總館(文化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2	八德分館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64 號
3	埔心分館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45 號
4	蘆竹分館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一路 255 號
5	觀音分館	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 4 樓
6	龜山分館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7	新屋分館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91 巷 11 號
8	東勢分館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 55 號
9	大園分館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之 1 號 4 樓
10	寶興閱覽室	桃園市桃園區民有三街 501 號 4 樓
戶政事務所(1)		
1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
學校		
1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

■ 交通部(42)

機場(4)		
1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入境大廳親子閱覽室
2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 號接機大廳兒童遊戲區 出境區 C5 飛閱候機室 D2 桃花源圖書館
火車站(2)		
1	桃園車站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 號
2	中壢車站	桃園市中壢區中和路 139 號

郵局(1)		
1	桃園成功路郵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51號
監理站(2)		
1	桃園監理站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2	中壢監理站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休息站(1)		
1	中壢服務區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20鄰內定二街998之3號
汽車代檢場(23)		
1	新屋代檢廠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553號
2	百城代檢廠	桃園市新屋區成功路326號
3	合宣代檢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202號
4	詮喜代檢廠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208號
5	益園代檢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186號
6	新宏代檢廠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2段356號
7	宋屋代檢廠	桃園市平鎮區廣南路219號
8	五六六代檢廠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566號
9	中平代檢廠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570號
10	全新代檢廠	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5段551巷260弄6號
11	漢勳代檢廠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235號
12	順益幼獅代檢廠	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13	誠泰代檢廠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07號
14	元力代檢廠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3段588號
15	中大代檢廠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48號
16	錡鎂代檢廠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2號
17	山隆代檢廠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5號
18	桃苗代檢廠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62號
19	達豐代檢廠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3段26號
20	萬芳代檢廠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2段536號
21	將陽代檢廠	桃園市中壢區普忠路209號
22	莊東陽代檢廠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803號
23	普中代檢廠	桃園市中壢區普忠路315號

汽車檢驗修理廠(8)		
1	鄉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村2鄰9號
2	紘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村頂湖路2號
3	峰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122號
4	原總汽車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32號
5	元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3號
6	三利汽車修理廠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村中興路61號
7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58號
8	嘉陽汽車修理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339號
駕訓班(1)		
1	大明駕訓班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1號